附件3：

**2017年塔城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文职工作人员考试**

**面试环节专业测评的通知**

 按照《2017年塔城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简章》要求，经研究，现将面试环节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测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专业测评的考生范围**

报考2017年塔城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且进入面试环节的人员需要参加专业测评。需专业测评的岗位代码是270103、270105、270112、270107、270106。

**二、专业测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3月21日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测评时间共90分钟。

**地点：**地区广播电视大学

**三、专业测评试卷命制及答题要求：**统一使用国家通用文字（汉语）。

**四、专业测评分值及内容：**满分为100分。按照岗位所需专业分别命题，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招聘岗位所需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和运用能力。

**五、考生测评注意事项**

1、根据《2017年塔城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简章》要求，专业测评分值占面试分值的50%，详情见《2017年塔城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简章》。请考生严肃认真对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测评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2、参加专业测评人员需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专业测评准考证于2017年3月21日面试结束后在面试考点休息室发放。

 3、测评时请携带蓝黑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包、手机、饮料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专业测评不得使用计算器。

1. 请各位考生提前20分钟到达考点。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40分钟后方准交卷出场，测评结束前15分钟禁止离场。测评结束后，待监考人员清点完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2017年塔城地区公安消防支部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文职工作人员

 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